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2年上半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介绍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维护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监事会主

席、分管主要业务的公司高管及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相关评价人员具备独立性、拥有良好的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熟悉公司内部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要素，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本报告期，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报告期，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2011年度总营业收入之和、总资产之和和净利润之和分别占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利润的50%以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营运、担保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性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生产及成本、全面预算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19个业务流程。

根据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

2011年度首先建立并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将公司重要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步进行梳理。本报告期，公司开展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其他业务流程的梳理。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已充分考虑了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

（一）准备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明确了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在实施评价前，公司召开了2012年上半年内控自我评价启动会，对相关评价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业务流程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的权利与责任等内容。

（二）实施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充分了解评价范围的基本情况，确定了检查重点，相关评价人员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等级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评价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了评价范围内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根据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适当，获取的评价证据充分有效。

六、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确保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各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并能科学决策、高效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律师均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汇

报。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能。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层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生产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事务。

公司根据上述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保证董事会及经营层下达的指令能够严格执行。

2. 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手册》、《人力资源规划制度》、《绩效管理辦法》、《薪酬管理办法》及《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绩效、薪酬、培训、劳动纪律管理、劳动合同等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搭建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建立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民主权利，解决员工关心的问题，使员工自身发展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

3.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利用OA自动化办公系统、网站及

宣传栏等宣传载体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凝练传播企业核心价值观，有效引导和激励员工行为。公司积极关注员工幸福感，持续深入开展“幸福工程”建设，结合公司员工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员工生日慰问、员工体检、集体旅游、摄影作品展示等一系列活动，通过逐步完善员工幸福指数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努力营造幸福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二）风险评估

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工作中，公司通过识别关键风险阶段，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识别并分析存在的风险，确定需重点关注及优先控制的关键风险，形成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清单，根据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清单确定了相应的控制目标及控制活动，并识别其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形成风险控制矩阵，用于管理或减轻公司面临的风险。通过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和评估，建立了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年终总结、定期预算审核、定期经营分析、绩效考核等措施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

（三）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防范舞弊风险，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以形成互相监督、互相牵制的业务机制。

2. 控股子公司控制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制定的

《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对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长、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断加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活动的控制，公司计财部每季度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的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内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公司的信息传递等情况进行督导，督促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信息；年末，公司按照《绩效合同》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绩进行考核。

3.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都进行了规范并得以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4. 对外担保控制

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5. 资金控制

(1) 筹资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年度全面预算，制定年度筹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融资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融资方式、程序、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得以有效实施。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内审部每季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投资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及《关于防范从事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审批、组织实施、项目的运作管理与效果评估以及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并得以有效实施。

(3) 资金营运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资金营运管理体系，明确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整体营运中的作用，结合年度全面预算，统一协调及监控公司资金营运状况，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良性循环。

6. 财务报告控制

公司设置计财部，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关联方的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功能。公司以《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

机构及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资金运筹、对外投资等各个经营环节，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公司建立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7. 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在采购、营销、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建立和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各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严格执行授权、汇报程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通过经营分析会议，讨论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及各下属企业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8.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及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公司每年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编制全面预算指标，执行适合公司实际的“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年度预算和年中调整预算编报工作流程，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预算年度终了，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9. 安全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白皮书》等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要求，并严格执

行。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管理，并有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公司下属食品生产企业严格依照有关食品安全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食品安全合格。公司通过年初签订《安全责任书》方式，明确安全控制目标，日常管理中，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年末对安全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10. 信息披露控制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控股和参股公司中由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实现各方的信息共享与有效沟通，既能满足单项业务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

1. 内部信息沟通渠道

公司建立了《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计算机及网络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及《网站建设及信息维护管理办法》等内部信息管理规定，规范了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筛选、核对及分析，确保了信息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

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讨论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及各下属企业情况。

公司建立了OA自动化办公系统，公司新发布的制度政策、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各类信息均通过该系统发布，传递给公司员工。

2. 外部信息沟通渠道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通过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公告等信息，公司网站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以便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等获取公司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汇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作出独立、客观与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能，内审部独立于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分别按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列示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
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
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
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
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300万元及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50万元（含150万元）~3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万元（含10万元）~150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本报告期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21个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缺陷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实施过程监督，并

在整改结束后实施检查和测试。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阶段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均已整改完毕。公司既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未来期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将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董 事 长：郑煜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